

格式 4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泸州市纳溪区合面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泸州市纳溪区合面镇新区建设工程(便民广场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泸州市纳溪区合面镇新区建设工程(便民广场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恒泰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223.940591万元,资产总额为81.6065.7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电子签章): 四川恒泰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4月3日

注:

1.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2.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,提供此声明的,声明无效。